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及议案 13 已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1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17: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 股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9:30-11:30，13:00-16:00 办理登记手续。H 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 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 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马靖
项目联系人	马靖
联系电话	021-3803164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原保荐代表人杨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相关职务，为方便项目衔接及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指定马靖先生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职责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723
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1,802.72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保山
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联系电话	0750-316707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小崧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小崧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马　靖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6.4 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8 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7 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7 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 0.2 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26%	2023/3/9		自有资金	无
2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26%	2023/3/16		自有资金	无
3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29%	2023/4/6	2023/4/19	自有资金	无
					800.00					
4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29%	2023/4/11	2023/4/25	自有资金	无
					1,500.00					
5	重庆博鼎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期货－平安启航 17 号		1,429.00		2023/2/21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22%	2023/1/10	2023/4/18	自有资金	无
					156.00	2.22%	2023/1/1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4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38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16,600,050 股)的 0.0126%。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6,600,050 股变更为 316,560,050 股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1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6%，最高成交价为 13.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成交均价 1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754,696.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75,183 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40,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 40,0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6,600,050 股减少为 316,560,050 股。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348,558	47.80%		151,348,558	47.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4,573,375	45.66%		144,573,375	45.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5,183	2.14%		6,775,183	2.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251,492	52.20%	-40,000	165,211,492	52.19%
股份总数	316,600,050	100.00%	-40,000	316,560,050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5)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该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80,0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1%。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资公司深圳玖兆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完成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并足额缴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作为深圳玖兆股东，与国电投华泽方就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对方送达的《增资项目补充说明》，就国电投华泽增资引战后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合作目标做出明确表述。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活动通知书》《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确认深圳玖兆符合投资资格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根据方案要求，合格意向投资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并进入协议谈判阶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张小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 3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0	0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00	0.03%
刘公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黄炳涛	董事	0	0
张小虎	财务总监	0	0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 3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及张小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平均价格不高于 3 元／股)，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2、《增持主体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2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211,344,66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6.1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47,805,998	19.49%	3.39%	否	否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47,805,998	19.49%	3.3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11,344,668	211,344,668	86.14%	14.98%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11,344,668	211,344,668	86.14%	14.98%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股票质押率为 86.14%。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